



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 錯誤示範

香港警方非法使用武力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 7 百多萬人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中列載的所有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資金主要来自成員會費和公眾捐款。

© 國際特赦組織 2019

除另有注明外，本文件的內容已根據「知識共享」許可協議（署名、非商業使用、禁止演繹、4.0 國際）獲得許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有關“許可”的網頁：www.amnesty.org

若某一素材的版權屬於國際特赦組織以外的持有人，則該素材不受制於知識共享條款。

2019 年首次出版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號：ASA 17/0576/2019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圖片：香港警方驅散示威者。

© Jimmy Lam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錄

| | |
|-------------------------|----|
| 1. 引言 | 4 |
| 2. 非法使用警棍與橡膠子彈 | 6 |
| 3. 不當使用防暴噴劑 —— 催淚彈及胡椒噴霧 | 10 |
| 4. 缺乏顯眼的辨認身份證明 | 13 |
| 5. 妨礙記者和醫護人員 | 14 |
| 6. 一般國際人權標準 | 17 |
| 7. 建議 | 18 |

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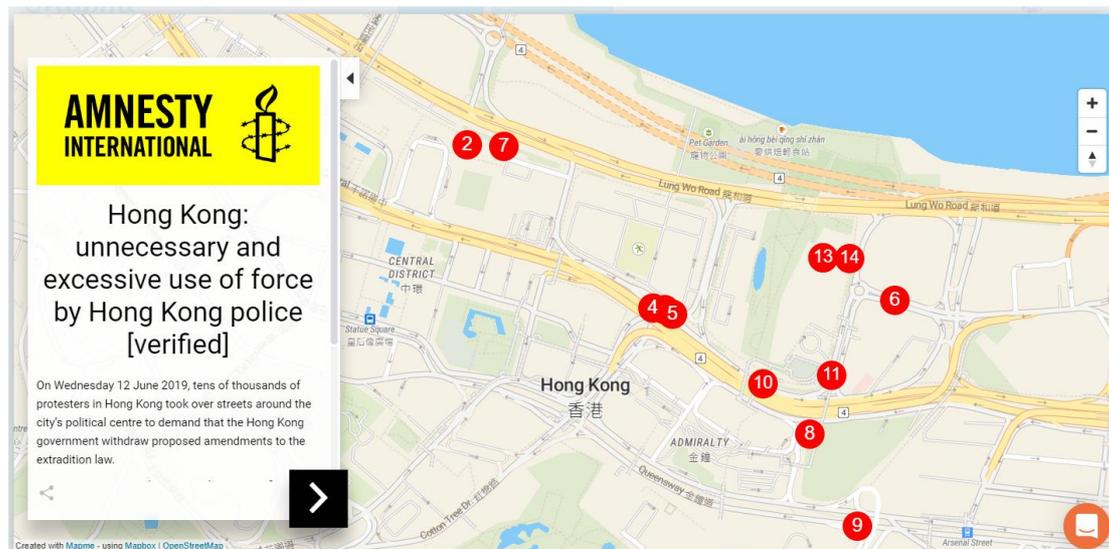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香港數以萬計的示威者佔領了市內政治中心的街道，要求香港政府撤回引渡法例修訂建議。

香港警方以一小撮人行使暴力為由，對絕大多數和平示威者使用不必要和過度的武力；更特別動用了警察機動部隊及其分支「特別戰術小隊」採取行動。

警方使用催淚彈、胡椒噴霧和警棍，並開槍發射布袋彈及橡膠子彈來驅散示威者。這些「非致命性」的武器一般被列為人群管制裝備，但仍會導致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不應用來對付和平示威者或旁觀者，而只應用來阻止行使暴力的人。根據國際標準，一般只有催淚彈（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時）被認為是可用作驅散群眾的工具。

國際特赦組織收集了多條影片，並核實了當中的 20 條涉及 14 宗香港警方於大規模示威期間在現場過度使用武力的事例。這些片段只是眾多影片的一部分，來自廣泛的傳媒報導，以及香港和國際新聞機構、公民社會團體和在香港的人於社交媒體上所發佈的帖子。我們仔細研究這些事例後，發現在 6 月 12 日大致上和乎的示威活動中，警察使用的武力有違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權標準。

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維持秩序時，必須先採取非暴力手段，包括對話、緩和衝突和談判，之後才可訴諸武力。這個職責包括防止不必要的行動升級。若一開始就採取強硬干預措施，展示出嚴厲和零容忍態度，可能會令緊張局勢加劇，引發人們的敵意或激烈反應，進而令局勢全面升級。警方的佈陣（例如使用的裝備或動員的數量）和警方顯示的態度不應該具威脅性，以免不必要地加劇緊張局勢。若執法部門決定使用武力，則必須嚴格遵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



我們製作了一份[互動地圖](#)，紀錄了 6 月 12 日的示威活動中過度使用警力的事例。

反引渡法例示威：背景



6 月 12 日，示威者佔據了香港政府總部周邊的街道，要求政府撤回《引渡法》修訂建議。這是繼 6 月 9 日超過 103 萬（根據組織者提供的數據）香港人上街遊行反《引渡法》修訂之後的同類示威活動。

這些修訂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擴大引渡安排，並允許政府將香港境內的人移交給中國大陸。此舉將擴大內地當局的權力，令他們可以針對批評者、維權人士、記者、非政府組織工作人員和在香港境內的任何人士。

就中國大陸司法制度所存在的問題已有詳細紀錄，這些問題包括任意拘押、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嚴重侵犯公正審判權、實行強迫失蹤，以及未經審訊下將人拘押並與外界隔絕的各種體系等。¹

6 月 16 日，香港近 200 萬人再次上街，提出了幾項訴求，當中包括完全撤回引渡法例修訂建議，並徹底調查警方於 6 月 12 日過度使用武力的情況。

據警方所稱當日部署武器和人員的情況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 6 月 13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示威活動中，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幾枚」橡膠子彈和 20 枚布袋彈。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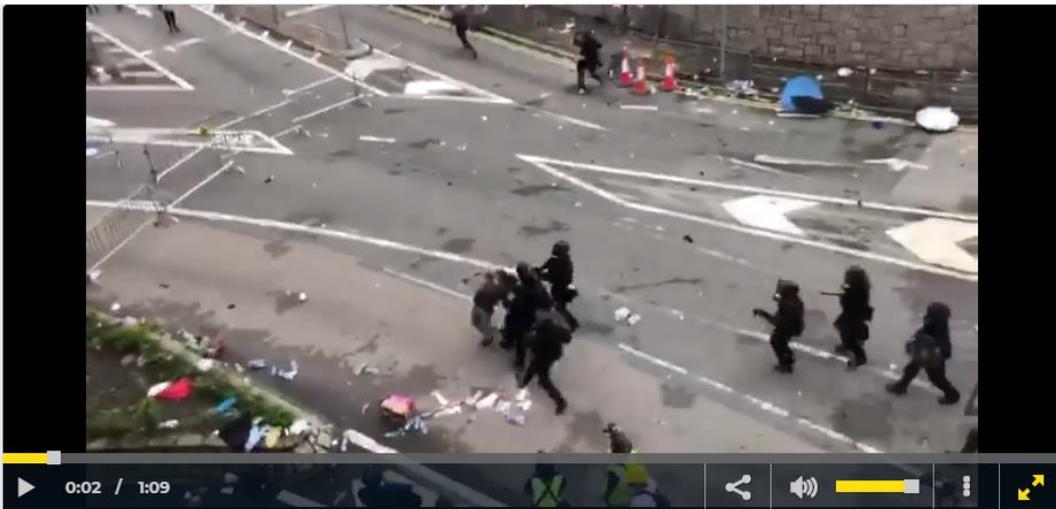
多條片段和影像顯示，警方在示威期間部署了特別戰術小隊（綽號「速龍小隊」）。特別戰術小隊是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的分支之一。香港警方沒有就 6 月 12 日示威活動中部署了多少警員提供任何資料。

¹ 例如，參見國際特赦組織，《中國：他們在哪兒？》（索引號：ASA 17/9113/2018），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SA1791132018ENGLISH.PDF；國際特赦組織，《中國的致命秘密》（索引號：ASA 17/5849/2017），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SA1758492017ENGLISH.PDF；國際特赦組織，《茫無盡頭——中國的酷刑和刑訊逼供》（索引號：ASA 17/2731/2015），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SA1727312015ENGLISH.PDF。

² Kris Cheng, 〈「非常克制」——香港警方稱在反引渡法例「暴動」期間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枚布袋彈〉（“Very restrained” – Hong Kong police say 150 rounds of tears gas, 20 bean bag shots fired during anti-extradition law ‘riot’），《Hong Kong Free Press》，2019 年 6 月 13 日，www.hongkongfp.com/2019/06/13/just-restrained-hong-kong-police-say-150-rounds-tears-gas-20-bean-bag-shots-fired-anti-extradition-law-riot/。

2. 非法使用警棍與橡膠子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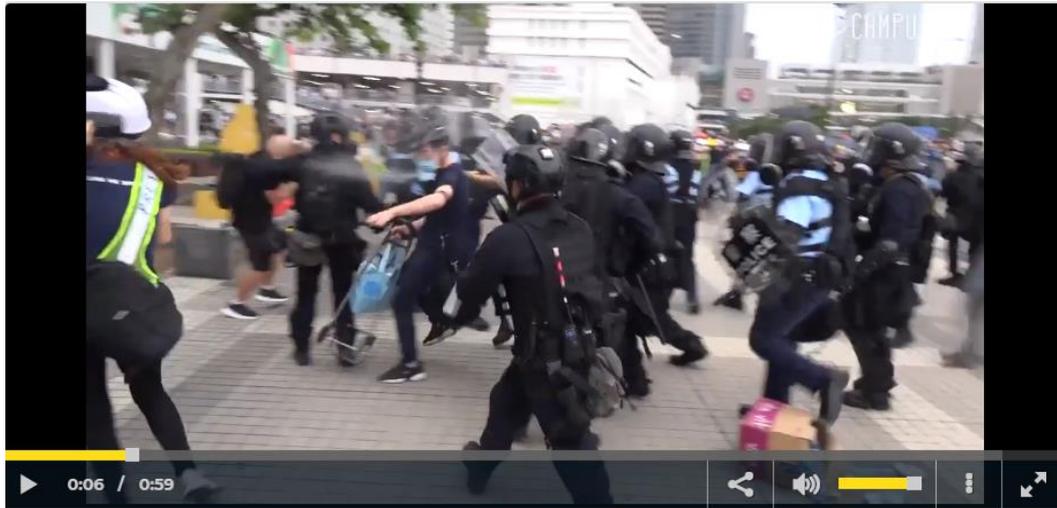
[公眾人士提交的片段](#)顯示，一群防暴警察於 6 月 12 日的日間時分在夏慤道與添華道的交界處用警棍暴打一名和平示威者。上述兩條路毗鄰香港立法會。示威者當時已經被摔倒在地上，明顯沒有行使暴力或反抗，但警察卻繼續毆打他。



 ↑ 一名明顯沒有行使暴力或反抗的示威者遭一群防暴警察用警棍暴打。

警察此舉顯然是非法使用警棍。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武力根本完全沒有必要和不成比例。除非受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威脅，否則警察不得使用警棍打頭部或肩部，以及生殖器官、脊柱和身體其他容易受傷的部位，因為這樣做可能構成致命武力或導致人嚴重受傷。這段影片顯示警方完全沒有行動需要以這種方法去制服該名男子，即使他作出了暴力行為，一旦他在人群之中，警察就必須停止以警棍打人。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的片段](#)顯示，8名防暴警察在6月12日的日間時分於中環大會堂紀念花園外的龍和路行人路上，用警棍毆打一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示威者當時正捧著一箱樽裝水。



↑ 一群防暴警察用警棍毆打一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示威者當時正捧著一箱樽裝水。

[香港蘋果日報的片段](#)顯示，6月12日的日間時分在立法會大樓外，一群防暴警察把一名女示威者摔倒在
地上後，用警棍及盾牌的邊緣多次暴打她。



↑ 一群防暴警察用警棍及盾牌的邊緣多次暴打一名女示威者。

警棍很容易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若頭部、頸部、脊柱或其他敏感部位被揮動的警棍擊中，甚至可導致腦部受傷或死亡。警員不得用警棍對付和平示威者或旁觀者，而只可用來制服暴力反抗的人。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警棍也可被視為具有侵略性和威脅性，因此可能導致暴力升級。

盾牌的邊緣也有可能致命。在對付示威者時，只可以用盾牌的平面，絕不可以使用盾牌的邊緣。

[香港無線電視新聞部的片段](#)顯示，在6月12日的日間時分，特別戰術小隊在夏慤道和紅棉路交界的行人路和天橋上向示威群眾發射疑為橡膠子彈。影片顯示一名示威者被疑是橡膠子彈擊中臉部。



↑ 特別戰術小隊向示威群眾發射疑為橡膠子彈。

橡膠子彈尤其是擊中頭部、面部或上半身的話，可以造成嚴重傷害。基於這個原因，任何人絕不應瞄準這些部位發射橡膠子彈。執法人員絕不能用橡膠子彈驅散群眾，而只能以此制止用暴力手段傷害其他人的人。因此，橡膠子彈只可在能夠對準個別人士的情況下使用，並不得射入人群中或任意發射。

3. 不當使用防暴噴劑 —— 催淚彈及胡椒噴霧

6月12日下午，部分地方的前線警員和示威者之間的衝突次數增加，警方施放催淚彈，受影響範圍遠遠超出衝突現場，遠至那些根本沒有發生任何暴力事件的地方。

[公眾人士提供的片段](#)顯示，數以萬計的示威者聚集在立法會周圍的街道上。6月12日下午，警方開始向示威者發射催淚彈，以驅散添華道大致上和平的群眾，當中不少人戴著口罩和護目鏡，並手持雨傘。



 ↑ 警方開始向示威者發射催淚彈，以驅散添華道大致上和平的群眾。

國際特赦組織的觀察員還目擊警方在6月12日下午對在夏慤道的和平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情況。

由[公眾人士](#)提交、再由[立法會議員朱凱迪](#)上傳的片段顯示，在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左右，警方同時在龍匯道兩旁施放催淚彈，以圖驅散聚集在金鐘中信大廈（立法會對面的建築物）外的大批群眾。數以百計基本上手無寸鐵的示威者隨後被警方包圍，並試圖進入中信大廈避開催淚彈。在沒有其他退路下，不少人衝進大廈內，部分人試圖用鐵馬砸開建築物的大門，因為當時五個大門中有兩個已被上鎖。在國際特赦組織檢視有關事件的片段中，有一段可以看到警方在大廈外包圍示威者時，從後和近距離施放了至少 9 枚催淚彈。



 [↑](#) 數以百計基本上手無寸鐵的示威者在逃避催淚彈時，試圖進入立法會對面的中信大廈入口，而被警方包圍。

只有在暴力蔓延，而且群眾能夠退離現場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催淚彈驅散群眾。在密閉空間或出口受阻或受限制的地方，不能使用催淚彈。催淚彈絕不可直接瞄準任何人發射，而且也不應在短時間內多次向同一目標施放防暴噴劑。在使用防暴噴劑前，必須明確發出語音警告，並必須讓群眾有足夠的時間離開現場。

[香港蘋果日報的片段](#)顯示，在 6 月 12 日的日間時分，龍和道上有一名穿上防護裝備的警員向一名獨自坐在戶外花叢邊緣的男子的面部，14 次近距離噴射懷疑是胡椒水的液體。由於該男子沒有構成任何威脅，噴射胡椒水顯然是不必要和侵權的行為。



↑ 一名穿上防護裝備的警員向一名沒有構成任何威脅的男子的面部，近距離噴射懷疑是胡椒水的液體。

由 [hkpeanuts.com](https://www.hkpeanuts.com) 發佈的片段顯示，在 6 月 12 日晚上，一隊防暴警察堵塞了一個地鐵出口，多次向一群正在撤退的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事件發生在夏愨花園附近的金鐘地鐵站 E1 或 E2 出口一個極其狹窄的空間內。一名穿白衣的人沒有表現出對警察構成威脅的跡象，但卻被近距離釋放胡椒噴霧。



↑ 一隊防暴警察堵塞了一個地鐵出口，並在地鐵站內一個極其狹窄的空間內多次對撤退中的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

胡椒噴霧等手提刺激性化學物質並不適合用來驅散群眾或令群眾服從，而且僅可在對方的行為對公共秩序或其他公眾人士或警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時才能用作自衛。若有需要使用的話，應避免重複或長期釋放這些化學品。噴霧絕不能在少於 1 米的距離內或封閉區域內使用，也絕不應在對方被制服或戴上手銬時使用。化學刺激物只能在群眾有機會疏散的地方使用，而不能在封閉的空間或出口受阻、受限制或不易進出的空間使用。執法機構應使用毒性最低但仍很可能有效達到執法目標的化學刺激物。

4. 缺乏顯眼的辨認身份證明

[無線電視新聞部](#)、[公眾人士](#)、[商業電台新聞部](#)及[香港電台視像新聞](#)等 4 個網上頻道的片段顯示，在 6 月 12 日的驅散行動期間，在 3 個場合中，特別戰術小隊的身上並沒有佩戴展示個別警員名字或警員編號的標記。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上沒有位置展示警員編號。

與公眾接觸的執法人員應佩戴有姓名或個人編號的標記供人辨認身份，以確保執法機構對其所有行為負全部責任。

5. 妨礙記者和醫護人員

[商業電台新聞部](#)及[香港電台視像新聞](#)的片段顯示，警員於6月12日晚上在正義道用警棍驅散記者。即使在場記者已向警方表明身份，但警員仍用咄咄逼人的手段阻撓他們。



↑ 警方特種戰術小隊正使用警棍驅散正義道上的記者，當時記者已向警方表明身份。在驅散行動期間，警員沒有佩戴可辨認個別身份的標記。

Now TV 的片段顯示，6月12日的日間時分，大批防暴警察於夏愨道阻止一輛已亮起警號的救護車駛往灣仔方向。最後，在示威者即時讓路後，救護車終於能夠在相反方向通過。



 ↑ 防暴警察阻止已亮起警號的救護車通過。

公眾有權了解公共集會的舉行及演進過程。透過傳媒及公民社會成員對集會進行獨立監察，對確保執法機構全面問責非常重要。當記者或其他人觀察集會時，執法人員不應干涉，而是要尊重、促進和保護這種監察行動。執法人員亦有責任促使傷者獲得醫療和其他協助。

傷亡人數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截至6月13日晚上10時，10間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共接收81名與示威活動有關的傷者。³在警方發表聲明形容6月13日為「暴動」的事件中，共有22名警員受傷。⁴

醫生兼香港立法會議員陳沛然研究了有關人士在醫院被捕的報導後，公布了一些消息，指有患者的資料被洩露了給警方。⁵有報導指出，有示威者因擔心被捕而拒絕前往公立醫院。⁶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院管理局澄清不實傳言》，新聞公報，2019年6月13日，網址：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3/P2019061301082.htm。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方採取適當行動制止暴動》，新聞公報，2019年6月13日，網址：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3/P2019061301029.htm?fontSize=1。

⁵ Kris Cheng，《醫學界立法會議員在病人被捕後指出，警方可以在醫院內查閱受傷示威者的詳情》（“Police can access full details of injured protesters in hospital, says medical sector lawmaker following patient arrests”），《Hong Kong Free Press》，2019年6月17日，www.hongkongfp.com/2019/06/17/police-can-access-full-details-injured-protesters-hospital-says-medical-sector-lawmaker-following-patient-arrests/。

⁶ 〈被打至大小便出血不敢求診，公院醫生黃任匡籲傷者求醫〉，《星島日報》，2019年6月18日，bit.ly/2L4cWEn。



拘捕

據傳媒報導，截至 6 月 17 日，香港警方拘捕了 32 人，其中 5 人涉及暴動相關的罪行，10 人涉及暴力相關的罪行、非法集結和襲警等有關的罪行。⁷ 6 月 19 日，警方撤銷起訴 7 名男子和 1 名女子遊蕩罪。⁸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示威活動當晚定性該示威活動為「暴動」。⁹ 同日晚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一條向公眾發放的片段中稱示威活動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¹⁰ 盧偉聰和林鄭月娥後來澄清，只有那些在 6 月 12 日作出「暴動」行為的人才會被起訴暴動罪。¹¹

《香港公安條例》第 19 條規定，任何人參與暴動即屬「集結暴動」。由於 6 月 12 日部分示威者被指控犯有與暴亂有關的罪行，亦即表示其他參與示威活動的人仍有可能被指控參與暴動。

⁷ Kris Cheng，〈「非常克制」——香港警方稱在反引渡法例「暴動」期間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和 20 枚豆袋彈〉，《Hong Kong Free Press》，2019 年 6 月 13 日，www.hongkongfp.com/2019/06/13/just-restrained-hong-kong-police-say-150-rounds-tears-gas-20-bean-bag-shots-fired-anti-extradition-law-riot/。

⁸ Kang-chung Ng 及 Lok-kei Sum，〈警方改口將香港示威活動定性為暴動的說法，指只有擲磚或使用金屬棒的人現在可能面臨最嚴厲指控〉（“Police roll back on categorisation of Hong Kong protests as a riot, with only those who threw bricks or used metal poles now likely to face most severe charges”），《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7 日，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4914/police-back-down-categorisation-hong-kong-protests。

⁹ Shanshan Kao 及 Chieu Luu，〈香港警務處處長宣佈把反引渡法例示威定性為「暴動」，增加被捕人士的風險〉（Hong Kong police chief declares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s a 'riot', raising stakes for those arrested），《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www.scmp.com/video/scmp-originals/3014228/hong-kong-police-chief-declares-anti-extradition-bill-protests-riot。

¹⁰ 《引渡法例修訂抗議：林鄭月娥抨擊「暴動」並說沒有叛港》（Extradition bill protests: Lam slams 'rioting'; says no betrayal），ejiinsight.com，2019 年 6 月 13 日，www.ejiinsight.com/20190613-extradition-bill-protests-lam-slams-rioting-says-no-betrayal/。

¹¹ Tony Cheung、Victor Ting 及 Jeffie Lam，〈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因林鄭月娥保持低調而就「暴動」定性改口風〉（Hong Kong police chief Stephen Lo steps back from riot label as Carrie Lam keeps low profile），《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8 日，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932/hong-kong-police-chief-stephen-lo-steps-back-riot-label；Alvin Lum 及 Christy Leung，〈什麼時候是暴動什麼時候不是？林鄭月娥近期試圖安撫香港市民，卻沒有釐清問題〉（When is a riot not a riot? Carrie Lam's latest attempt to pacify Hong Kong public does little to clear muddy waters），《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8 日，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061/when-riot-not-riot-carrie-lams-latest-attempt-pacify-hong。

6. 一般國際人權標準

有如其他國際標準，《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明確規定，只有在非暴力手段無效，或不太可能有效阻止人行使暴力時，執法人員才能使用武力。有關原則亦鼓勵各國為執法人員研發致命性較低的武器，以便他們能夠因應使用武力者，逐步作出應對，並可選擇傷害性較低的裝備，取代一些傳統，但會對反抗者過份用武的裝備。

在示威者的身體被執法人員直接制服或受到同等的制服，並喪失反抗能力或免受痛苦的能力時，即使具有合法的行動目標，也不適當使用任何武力，動武且會增加虐待風險。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

在這種情況下，任何理由都不能為有意和有目的，令他人遭受疼痛和痛苦的行為開脫，不論該行為是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在特別報告員認為)，蓄意令喪失能力的受害人疼痛或痛苦，是酷刑及侵犯人類尊嚴的本質。因此，縱使相關條約定義某一行為要額外具備某些要素方可定性為「酷刑」，凡在拘留環境以外使用武力，又涉及蓄意和有目的地令喪失能力者受疼痛或痛苦，並將此作為達到特定目的的手段，將一律等同加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即使該行為具有合法目的、必要或相稱與否，亦不論該行為是否足以定性為酷刑。¹²

如必須使用武力的話，所採用的武力需要與示威者的反抗程度相稱。若所使用的武力有可能造成傷害，武力則只可針對那些有暴力行為的人；而且只有在人們普遍遭受暴力傷害的情況下，針對行使暴力的人已無法平息暴力時，才能使用攻擊無差別的武力。在個別情況下，任何特定的、致命性較低的武器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疼痛和/或傷害，但這絕不應超出必要的限度，亦即使在使用傷害較小的方式也可取得類近效果時，使用這種武力屬過度和非法。

但是，只要沒有遭到暴力反抗，警方就不得使用任何可能導致人受傷的武力。此外，對人使用的任何武力在某些情況下幾乎可以致命，亦正如此，將這種防暴裝備列為「非致命」並不正確，並且淡化了真正的風險。「保護生命原則」是執法時使用（致命）武力的首要原則，官員必須尋求將損害和傷害減至最低。

化學刺激物或防暴噴劑可能會令人窒息或中毒並因而喪命。在維持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使用化學刺激物，包括催淚彈，本質上難以針對個別目標，極有可能影響到旁觀者及和平示威者。它亦可能引發恐慌，並因群眾落荒逃跑導致「人踩人」。因此，有一點非常清楚，就是以驅散群眾為目的，而且暴力行為已達到一定程度，以致不能單靠執法人員以直接針對暴力行為人士的方式來遏止威脅時，才可以在廣泛領域使用化學刺激物。過度及廣泛使用這些影響到大多為和平參與者與不相干的人，屬不成比例的做法。

眾所周知，如橡膠子彈一類的動能衝擊彈準確性不高，可令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特別是當擊中頭部、面部或軀幹的時候。它們只可有針對性的用來對付特定的侵犯人身安全的暴力行為，而絕不能用於驅散示威群眾。由於發射橡膠子彈和豆袋彈在本質上是危險的，因此只應對準下半身，務求將傷害減至最低。

按照慣例，警方向一個人發射橡膠子彈之前應先發出警告，讓該人可停下來。

¹²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在拘禁環境以外使用武力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聯合國文件編號：A / 72 / 178 (2017 年) ，第 47 段。

7.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政府不要再次侵犯和平示威者權利，而是要確保人們能夠合法行使和平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

具體而言，香港政府應：

- 確保在集會中維持秩序的整體方針是促進與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並以減少暴力的出現為己任；
- 部署過多的警員和明顯重型的防暴裝備會產生威嚇作用，警方必須摒棄這種做法，因為這有可能被視為威脅，加劇緊張局勢並導致暴力發生；當局應採取促進性和支持性方針；
- 確保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使用武力時，特別是任何驅散集會的決定，只能在完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決定，而且要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尤其不能因集會在國家法律之下被視為不合法而使用武力驅散集會；
- 確保規管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法例法規符合國際法和國際標準，包括《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此外，所有執法人員都適當地受過相應的訓練；
- 確保所有被部署處理集會的執法人員也能讓人清楚辨認身份，例如佩戴名牌或展示身份的編號；
- 確保就 6 月 12 日香港警方對示威者使用武力的情況，包括利用催淚彈、橡膠子彈、警棍和胡椒噴霧，迅速進行獨立、公正、有效及快速的調查；及
- 確保任何非法使用武力的執法人員及其上級被繩之於法並受到紀律處分。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
全球性的人權運動。
當一人遭遇不公義的
事情，都與我們所有
人息息相關。

聯絡我們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討論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錯誤示範

香港警方非法使用武力

國際特赦組織收集了多條影片，並核實了當中的 20 條涉及 14 宗香港警方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規模示威期間在現場過度使用武力的事例。這些片段只是眾多影片的一部分，來自廣泛的傳媒報導，以及當地和國際新聞機構、公民社會團體和在香港的人於社交媒體上所發布的帖子。我們仔細研究這些事例後，發現在 6 月 12 日大致上和平的示威活動中，警方使用了不必要和過度的武力。警方在示威期間使用武力有違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權標準。